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林慧婷

被　上訴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陳映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10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月28日購買並食用被上訴人所生產之「七七乳加黑金剛花生巧克力」（下稱系爭產品），因系爭產品中之花生硬度過高，導致伊右上第一小臼齒（即第14牙）斷裂，並引發慢性根尖周圍炎、右上口腔蜂窩性組織炎。被上訴人明知該產品硬度過高，卻未於包裝上明確警示，屬標示瑕疵及安全保障瑕疵，伊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30日接獲上訴人客訴後，即於同日前往上訴人住家取回系爭產品進行內部檢驗，

經專業儀器檢測後，顯示系爭產品為一般硬度標準，且被上訴人於111年間未接獲任何顧客反應系爭產品過硬之情形，足認系爭產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其右上第一小臼齒於112年1月28日有橫面斷裂之證據，上訴人所提睿安牙醫診所113年3月12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有「患者於112年1月28日，因右上第一小臼齒牙冠斷裂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患者自述牙齒咬斷）」等語，然對照該診所於113年2月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患者於112年1月28日，因右上第一小臼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等語，並未記載右上第一小臼齒斷裂，且原審業已函詢該診所上訴人於112年1月28日就診時是否有牙齒斷裂之情形，經覆以「無」，是上訴人主張其因食用系爭產品導致右上第一小臼齒斷裂為不可採。又上訴人右上第一小臼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與上訴人食用系爭產品並無因果關係，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要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第二審亦準用之。

㈡查依睿安牙醫診所113年2月1日診斷證明書，上訴人於112年1月28日就診時，係經診斷有「右上第一小臼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之症狀，其上並無關於牙齒斷裂之記載，且原審函詢睿安牙醫診所上訴人於112年1月28日就診時是否有牙齒斷裂情形？該診所覆以「否」；又上訴人雖經睿安牙醫診所診斷有上開症狀，然該症狀之成因為「蛀牙了蠻

長一段時間細菌已經跑進牙根，造成牙神經壞死根尖周圍發炎了一段時間，才會變成慢性根尖周圍炎」，且上訴人係於食用系爭產品後不到4小時，即有上開症狀，然經原審函詢睿安牙醫診所倘若咬到較硬食品，是否有可能於4小時內即產生上開症狀，該診所覆以「否」，可徵上開症狀並非係因上訴人食用系爭產品所造成；另上訴人固於112年4月19日經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診斷有「右上口腔蜂窩性組織炎」之症狀，然上訴人於112年1月28日並未經診斷有蜂窩性組織炎之症狀，而上訴人當日經診斷之「右上第一小臼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症狀，既難認係因食用系爭產品所致，難認上訴人於2個月後經診斷之「右上口腔蜂窩性組織炎」與上訴人食用系爭產品有何因果關係存在等情，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本院就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揭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㈢又睿安牙醫診所113年3月1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病名為「右上第一小臼齒牙冠斷裂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醫師囑言「患者於112年1月28日，因右上第一小臼齒牙冠斷裂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患者自述牙齒咬斷）」等語（見原審卷第137頁），然該診斷證明書之開立時間距離上訴人就診時間已1年有餘，且睿安牙醫診所於113年2月1日業已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為「右上第一小臼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醫師囑言「患者於112年1月28日，因右上第一小臼齒齒髓壞死合併慢性根尖周圍炎」等語（見原審卷第107頁），並無任何牙齒斷裂之記載，而就上訴人於112年1月28日就診時是否有牙齒斷裂情形，業經原審函詢睿安牙醫診所，經明確覆以「否」（見原審卷第186-3、201頁），堪認睿安牙醫診所113年3月12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真實性有疑，尚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㈣上訴人固主張原判決有推定其患有牙周病、誤植牙位紀錄等違誤，然原判決係依睿安牙醫診所113年2月1日診斷證明書、114年2月3日回函等證據，依上開理由認定原告主張其

因食用系爭產品致右上第一小臼齒斷裂，並引發慢性根尖周圍炎、右上口腔蜂窩性組織炎等節，為不可採，並無上訴人所指上開違誤情形。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所主張之症狀與食用系爭產品有關，其主張即難認可採。上訴人主張既無可採，其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原審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至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即木柵101牙醫診所張綺真醫師、睿安牙醫診所謝承佑醫師、被上訴人前品管部門主管朱慧茹，以及向木柵101牙醫診所函調上訴人112年1月19日之病歷、健保申報資料及原始X光檔案，向睿安牙醫診所函調上訴人於112年1月28日就診時之原始X光檔案，向萬芳醫院函調上訴人於112年4月19日就診之病歷及X光影像資料，向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函調112年消保申字第10693號申訴案件之完整會議紀錄與處理檔案，並命被上訴人提出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檢驗機構出具硬度耐受測試數據與檢測報告，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就「牙周病變與外力撞擊之病理區辨」、「本案醫療歷程與外力受損之因果關係」及「食品硬度造成牙齒結構傷害之風險性」等事項為鑑定，然本件依卷內事證尚不足以認定上訴人主張因食用系爭產品致右上第一小臼齒斷裂，並引發慢性根尖周圍炎、右上口腔蜂窩性組織炎等節，業據論述如前，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部分已經調查，至未經調查部分，縱經調查亦無從證明上訴人之主張，自無調查之必要。又上訴人具狀聲請再開辯論，經本院斟酌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林詩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黎諭